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淵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2639、131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易字第870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國淵犯強制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誹謗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二)），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三)），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國淵與黃麗卿係鄰居關係，雙方先前即多有怨隙，詎吳國淵竟分別實行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47分許，吳國淵因見黃麗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駛近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號前，竟基於強制犯意，步行到甲車前方躺在路面上，並以腳踹甲車同時高喊「你撞到我的腳了」等語後，繼而起身拍打甲車之擋風玻璃，並走近甲車駕駛座旁，持續表示遭甲車輾到腳，要求黃麗卿下車處理，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黃麗卿之通行權利。

(二)於110年6月28日中午12時11分許，吳國淵前往址設彰化市○○路0段000號黃麗卿工作場所前馬路旁，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高喊：「出來解決啦，欠錢還錢啦，出來解決啦，欠錢不

還啦」、「這口灶欠錢啦，欠人錢啦，骯髒鬼！」等語，足以毀損黃麗卿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三)於110年6月30日上午10時58分許，吳國淵再度前往上址黃麗卿工作場所前，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恐嚇危害安全、誹謗及公然侮辱犯意，手持寫有：「槽中娘」（即黃麗卿配偶曹忠良姓名諧音）、「到富山插旗-讓你紅」之告示紙，寓有將前往曹忠良公司（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加害曹忠良名譽之用意，斯時隔著玻璃門在室內之黃麗卿見聞後，立即拍照存證並傳送予曹忠良知悉，吳國淵此舉遂使得黃麗卿及曹忠良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此外吳國淵同時在該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之大馬路旁高喊：「…笑死人啦，吃銅吃鐵，…橫材抬入灶，笑死人喔，有錢人就是這樣，好野人就是會幹死人就對啦，…有錢人就是幹死人，吃銅吸血，骨啃去…」等語，足以毀損黃麗卿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各據告訴人黃麗卿、曹忠良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證綦詳，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勘驗告訴人黃麗卿攝錄之案發歷程蒐證影片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為憑，此外尚有告訴人二人所提供之蒐證影片截圖、錄音譯文、110年6月10日之110報案紀錄單、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黃麗卿工作處所之GOOGLE街景圖，及員警張廷緯製作之職務報告在卷為憑，復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足認其到庭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後，雖二度具狀稱該次開庭後，告訴人二人有一連串之不法作為而令被告感受痛苦，請求法院判處被告不起訴處分等語，然縱若被告所陳報情節屬實，此僅屬本件案發後雙方互動狀態之事由，對於被告前揭在本院自白之任意性及憑信性並不生影響，自無從採為對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有利事證，至於被告倘若認為自身權益遭受不法侵害，自可另行透過法律途徑解

01 決，併此敘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02 定，俱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
05 制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為，則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06 侮辱及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至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三)所為，
07 係犯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
08 罪，及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其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三)犯
09 行，各係在相同時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其中恐嚇危害安
10 全犯行更係以同一行為侵害二名告訴人之自由法益，均為想
11 像競合犯，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應從一重論以誹謗罪，另就
12 事實及理由欄一(三)經從重論處後應論以一個恐嚇危害安全
13 罪。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二)、(三)所涉上開罪名，犯意
14 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二人間既有之糾
16 紛，竟率以前載方式對其等實行刑事不法行為，被告犯罪之
17 動機、目的及手段均非可取；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18 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而本案繫屬後曾移付調解，然因雙
19 方對於調解條件無共識而未果，有本院調解回報單存卷可參
20 （本院卷第35至36頁）；另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告訴人黃麗
21 卿自由法益遭侵害之期間、程度而言，員警於接獲報案電話
22 後，旋於同日上午9時52分抵達現場處理，有前引之110報案
23 紀錄單可佐，則上述情狀並未持續太久，而被告較諸告訴人
24 黃麗卿而言，雖具有身形及體力上之優勢，然因告訴人黃麗
25 卿當時係身處甲車內，相較於直接與被告面對面之情狀而
26 言，意思自由遭侵害之程度略為輕微；再者，被告於事實及
27 理由欄一(二)、(三)所載時、地，係在人車往來之馬路旁口出侮
28 辱及誹謗性言語，並手舉告示紙，其犯罪手段與一般妨害名
29 譽案件相較，難謂特別嚴重；而就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以
30 觀，告訴人黃麗卿遭辱罵及指摘之語句固確實令人感受不
31 悅，且損及其人格，然因場景係在車輛往來之馬路旁，周遭

01 行經之車輛亦會發出相當聲響，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自與在靜
02 巷住宅區，或眾目睽睽之活動場合（例如會議進行中）實施
03 公然侮辱、誹謗行為者有別，故告訴人黃麗卿之名譽及社會
04 評價遭損害之程度應非嚴重，此外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三)
05 時、地所實行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惡害之對象為告訴人曹忠
06 良之名譽法益，較諸加惡害於生命、身體法益而言情節並非
07 嚴重；再審酌被告及告訴人二人彼此間為鄰居關係，雙方在
08 案發前已有土地糾紛，案發後亦迭有紛爭（詳偵卷內告訴人
09 二人所提供未經檢察官起訴之相關資料、被告向本院所遞送
10 之陳報狀內容），關係洵非良好；兼衡被告自稱智識程度為
11 國中畢業、目前待業中、已婚有二名成年子女、目前與配偶
12 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罹有心血管疾病（本院卷第75頁準備
13 程序筆錄參照），暨其之素行資料等具體行為人責任基礎之
1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
15 算標準，以示懲儆。再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三罪之行為時間乃
16 係於20日內為之，其中事實及理由欄一(二)、(三)犯行時間尚屬
17 接近且犯罪手法相仿，復係針對相同被害人所為等情，合併
18 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1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有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林曉汾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
1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